

让群众法治获得感更加充实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做实做优法律服务纪实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 弯夏 摄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于2019年5月,是全省首家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办公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也是全省首家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公证、法律援助、法律咨询、行政审批等服务。

3年来,该中心持续为群众提供更加普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荣获全国首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省青年文明号、市文明服务示范窗口等称号。今年3月,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被授予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称号。

法律援助提效 让法律有温度

位于嵩山路智慧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6个法律服务窗口分别公示了各岗位职责,并摆放了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普法资料,供群众在办事之余学习法律知识。

2月14日,82岁的田老太将一面锦旗送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原来,田老太的儿子去世后,她与某房产信息公司约定将儿子的门面房交给

公司管理,该公司每年支付她8000元的生活费。然而,该公司一直拖欠田老太2021年的生活费。田老太生活陷入困境,只能靠拾荒为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受理田老太的申请后,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指派律师给予援助。经多次调解,双方和解,田老太顺利拿到了生活费。

法律援助是党和国家的实事工程、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原则,努力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该中心开辟“绿色通道”,重点维护农民工、军人军属、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落实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制度。同时,该中心拓宽困难群众获得司法救助渠道,加强进驻信访局、人民法院、看守所等法律援助站点的法律援助工作,使经济困难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

自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该中心将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作为重中之重,精心选拔一批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律师纳入办案人员库,成立案卷评估团队,落实法律援助差异化补贴机制,并强化案件质量检查、庭审旁

听、受援人回访等举措,以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法律援助质量提升。成立以来,该中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50件,帮助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收到锦旗17面、感谢信3封。

“12348”热线提质 让服务“零距离”

“您好,‘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您解答法律难题。”随着群众知晓率、首选率的提升,这句轻声问候为更多“不见面”的来电群众解除烦忧,把法律惠民春风吹进了千家万户。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把“12348”法律服务热线作为服务群众的品牌,加大人、财、物保障力度,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服务。值班座席由2个增至3个,16名来自市律师事务所的优秀执业律师轮值值守。为扩大服务覆盖面,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把“12348”市长热线,如果咨询内容涉及法律问题,会直接转入接听“12348”法律服务热线。这有效实现了法律问题转办快办。同时,该中心建立来电咨询登记、疑难事项三日回复、重大事项上报等制度,全面实行接线值班律师“一人一账号”,并开展热线质检专项活动,对通话质量、解答方案、服务态度、接线技巧等作出全方位评价,不断优化热线服务。

一部电话虽小,但有效化解了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与法律服务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2021年,我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接听电话11000余个,其中涉及民事类咨询电话10319个、刑事类咨询电话332个、行政类咨询电话94个、其他咨询电话327个,全年服务总电话量增长69%。2月,市司法局被评为河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工作优秀

单位,值班律师王梦雪、詹华和王培林被评为河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季度服务明星,律师王世龙为群众消除网络暴力困扰的接听案例被推荐为全省优秀咨询案例。

行政审批提速 深化“放管服”改革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承担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和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执业管理等行政审批工作,积极推进法律服务事项精细化、要素模板化、指南标准化、办事场景化,让群众办事真正提质增效。

该中心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上审批事项由原来的78项减少为74项,其中即办件由原来的28项调整为58项,个别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该中心严格执行“告知承诺”“四办”“一次性告知”“即办”等制度,去年通过线上信息报送采集和线下电话通知核对方式,准确有效采集制证信息110条,圆满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推送工作,最大限度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更省心。

工作小窗口,服务大平台。2021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400余件,提供各类法律援助462件、公证业务638件、行政审批565件。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继续坚持“服务中心谋发展、牢记使命创一流”工作总目标,强化政治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在服务大局和保障民生中更好地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许乐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陈松林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一年。全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等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努力推动单项工作争先、整体工作创优,争当全省“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争当对党忠诚的排头兵,推动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开展“书香机关”创建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深学中提升政治判断力,在常思中提升政治领悟力,在笃行中提升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争当服务大局的排头兵,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漯河,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从严从重打击暴力恐怖、制毒贩毒、网络诈骗、扫黑除恶斗争,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筑牢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司法屏障。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持续推进农信社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不断提升民事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漯河,充分发挥司法引领良好风尚重要作用,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工作,强化社会公众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争当司法为民的排头兵,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需求。以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畅通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化解和诉讼服务体系,建立集约高效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便于群众诉讼。巩固拓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健全善意文明执行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争当改革创新的排头兵,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扎实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提升中级人民法院案结事了的能力,促使案件事实、法律争议在两审之内实质解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责任制体系,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问责机制。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规则,促进质量、效率、效果相统一。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创新审判模式,优化诉讼流程,全面推进“阳光司法”,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人民法庭、基层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促进“三零”平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创建,努力把小矛盾化解在基层、小问题解决在基层。

争当“智慧法院”建设的排头兵,保障“数字正义”高水平实现。抢抓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的重大机遇,持续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融合,不断优化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诉讼服务、智慧管理等工作,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以“数字正义”推动实现更高层次的公平正义。

争当实干担当的排头兵,推动法院队伍高质量建设。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警,抓住“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这一契机,持续提升专业能力,进一步提高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提高驾驭庭审能力,提高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持续强化正向激励,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大胆选拔使用政治强、作风实、不张扬、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好干部。持续选树先进典型,弘扬英模精神,凝聚向上力量,争创一流业绩。持续锤炼纪律作风,坚持重拳肃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 奋勇争先 更加出彩

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风采展



近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小哈佛幼儿园,为孩子们上法治课,并开展模拟小法庭活动。 张林军 摄



近日,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到辖区颐景苑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魏鹤洋 摄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开展法律知识宣传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党员志愿者到阴阳赵镇政府举办法律知识讲座。该院党员志愿者对民法典相关知识进行了讲解,重点围绕如何防

范家庭暴力、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遭受家庭暴力后如何维权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引导大家遵纪守法,并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杨博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裴城司法所工作人员走进裴城镇寨子小学,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王宇星 摄

贯彻落实 市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

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受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

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

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